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

黄龙通：

本院受理（2026）粤 0783 民初 299 号原告陈国羨与被告黄龙通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。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方送达诉讼文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现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、证据副本、诉讼当事人须知、民事诉讼风险告知书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传票、民事裁定书（适用普通程序）、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等诉讼文书。原告陈国羨的诉讼请求：1、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工程设备租赁款本金 20000 元和承担损害赔偿逾期付款利息 3958.52 元（根据《民法典》的相关规定，按照 2022 年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3.45% 来计算，暂计算至 2025 年 10 月 20 日）；2、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

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，经过 30 日，即视为送达。你方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，不提交答辩状的，不影响本院审理。本案定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 15 时 00 分在本院赤坎人民法庭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，请依时出庭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。

特此公告。



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一日